



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各位同學平安：

請同學務必詳閱下列說明，以確保您的註冊權益。

- 一、本校學生完成選課並繳交註冊費用（辦妥就學貸款）者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
- 二、**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8 月 1 日（四）起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**，並請於繳費期限內繳交。網址：<http://sso.au.edu.tw/portal/>。
- 三、學生務必按繳費單說明，至指定銀行或代收機構，臨櫃(信用卡)繳納、ATM 轉帳繳納。
- 四、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，辦理休、退學若欲免繳費者，須於註冊日（9月9日）前申請並完成休、退學程序；開學日之後第1週至第6週（9月10日~10月18日）退學雜費三分之二；第7週至第12週（10月21日~11月29日）退學雜費三分之一；第13週起不退費。尚未繳費者，須繳納應扣費用始完成休、退學手續。（詳細規定請見本校會計室網頁—學雜費資訊—「真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）

五、加蓋註冊章戳程序：

- （一）已如期繳費者，請於 **113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後**，於上班時間至教務行政組**加蓋註冊章戳**。
- （二）未如期繳費者，請至教務行政組領取註冊檢核單，依檢核單所列程序完成註冊手續後，連同學生證送至教務行政組加蓋註冊章。

六、選課時間：

- （一）延修生註冊選課：**113 年 9 月 4 日（三）**。
- （二）低修申請、加退選課程：**113 年 9 月 9 日（一）起至 113 年 9 月 14 日（六）止**。
- （三）重大理由加選暨超修申請：**113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起至 113 年 9 月 19 日（四）止**。

七、**開學上課日期：113 年 9 月 9 日（一）**。

八、註冊手續應於開學前完成，倘逾期二週未註冊且未報准休學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將予以退學。

九、註冊選課及其他相關事項詢問單位及電話如下：

相關事項	承辦單位	真理大學總機 (02) 2621-2121轉分機
學雜費繳費、轉帳問題	出納組	1332、1333
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	生活輔導組	1251
兵役	軍訓室	1818
住宿	生活輔導組	1216或1815
選課、學籍、成績及註冊	教務行政組	1123~1128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延修生之重補修課程，無論上、下學期不及格，均應於每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，否則視同自動退學。
- (二) **9月4日(三)當日加開校務資訊系統，提供延修生加、退選**。請同學務必於當日完成最終選課。並於**9月5日(四)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**，於繳費期限內繳交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
- (三) **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作業：**
1. 請延修生、復學生男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→學務系統→兵役系統→兵役資料管理→維護延修生、復學生兵役資料，填註個人服役狀態（已服兵役者，另需上傳『退伍令 or 結訓令影本』，免役者亦需要繳交免役證明）。請注意，未上網填者，系統將無法為各位辦理緩徵。
 2. 戶籍地址需更改，請至校務系統→教務系統→學籍→「申請學生基本資料變更」提出申請。若因戶籍地址錯誤，導致緩徵公文無法正確送達而衍生出兵役問題，請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各項學雜優待減免補助請於繳費截止日前辦理，請於開放列印繳費單後，持繳費單及相關資料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更換繳費單手續。（詳情請洽詢生活輔導組）
- (五)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於繳費單規定期限內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（詳細情形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）
- (六) 住宿學生請於**9月5日(四)～9月8日(週日)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入住手續**。（詳情請參閱生活輔導組最新公告）。
- (七)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，如有選擇不加保者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，攜帶家長同意書並註明退費華南銀行帳號至軍訓室辦理，退費由學校統一辦理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已加保。

※延修生註冊繳費注意事項

9月4日(三)註冊，選課當日暫不收取延修生學雜等費用，其學雜費繳費單將根據選課之時數計算印製，請於**9月5日(四)起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學雜費繳費單**，學校將不再寄繳費單。並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學雜費，以免逾越註冊最後期限，導致退學。

教務處



啟